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0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中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忠

債　務　人　青城桔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現任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登記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